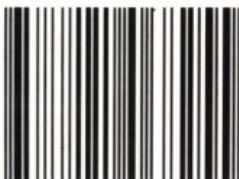


立法语言学 导论

陈炯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ISBN 7-221-06825-9



9 787221 068255 >

ISBN7-221-06825-9/D. 368

定价： 18.00元

立法语言学导论

陈 焰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立法语言学导论/陈炯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12

ISBN 7 - 221 - 06825 - 9

I. 立... II. 陈... III. 法律语言学
IV. 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3428 号

立法语言学导论

陈 炯

责任编辑 孟筑敏
封面设计 彭秋敏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4
印 刷 无锡市俱进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8.5 印张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21 - 06825 - 9/D · 368
定 价 18.00 元





责任编辑：孟筑敏
装帧设计：彭秋敏



作者简介：

陈炯，男，1943年生，文学硕士，受业于著名语言学家张斌先生。现为无锡江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客座教授。在国内提倡建立法律语言学和中国文化修辞学，并对这两门新兴边缘交叉学科作了长期探索。代表作有《法律语言学概论》、《中国文化修辞学》等，发表《试论疑问形式子句作宾语》、《法律语言学探略》等论文一百多篇。



序

黄焕初

陈炯教授从事法律语言研究已有 20 多年了。20 世纪 80 年代, 陈教授在安徽大学任教时, 就在《法学季刊》、《安徽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应当建立法律语言学》、《法律语言学探略》等论文, 倡导建立法律语言学, 在国内同行中引起了比较大的反响。1986 年调江南大学以来, 仍孜孜不倦地从事法律语言学研究, 发表论文三十多篇, 并于 1998 年出版了《法律语言学概论》一书。这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法律语言学专著之一, 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

这本《立法语言学导论》, 是近年来陈教授潜心研究的又一力作。本书从立法起草、立法实践的角度, 描述我国法律文本的语言运用情况, 并据此构建立法语言学体系。作者在书中探讨了立法语言功能域的人文特征和运作规则, 并在前人的基础上, 对法律术语标准化等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对立法文句, 作者还从逻辑结构的角度, 提出了一些独特见解。本书在立法语言程式化和法律条款修辞研究方面也颇有新意。全书联系立法实际, 辨明正误, 注重实用, 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我与陈炯教授相识多年, 也拜读过他的一些著作和文章。虽然我对陈教授的研究领域不是很熟悉, 但我深感立法语言研究有助于我国立法技术的提高, 也有助于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我希望, 本书的出版, 能引起学术界对立法语言研究的更多关注, 促进我国立法语言学的繁荣和发展。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序	黄焕初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立法语言学的性质、对象和意义	(1)
第二节 立法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三节 二十多年来中国法律语言研究评述	(8)
第二章 立法语言概述	(14)
第一节 立法语言属于立法技术范畴	(14)
第二节 立法语言表达的基本要求	(16)
第三节 立法语言的实现	(18)
第四节 立法语言表达的学理化	(20)
第三章 中国古代立法语言	(22)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语言发展的几个阶段	(22)
第二节 中国古代立法文本结构的发展和演变	(25)
第三节 中国古代法律词汇的形成、发展和演变	(31)
第四节 中国古代立法语言的句式特点	(37)
第四章 立法工作的民本思维	(41)
第一节 民本思维的内涵与特点	(41)
第二节 民本思维与人性化立法	(43)

第三节 民本思维与立法语言的规范和优化	(46)
第五章 立法语言的功能域	(50)
第一节 立法语言功能域的提出	(50)
第二节 立法语言功能域的人文特征	(55)
第三节 立法语言功能域的运作规则	(59)
第六章 标题、法律文本结构和条文安排	(65)
第一节 法律的标题	(65)
第二节 法律文本结构	(67)
第三节 法律条文的安排	(69)
第七章 法律术语	(71)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术语	(71)
第二节 法律术语的结构形式和特点	(73)
第三节 法律术语形成的方法	(76)
第四节 法律术语的标准化	(79)
第五节 法律术语的定义的语言描述	(83)
第八章 罪名的拟制	(84)
第一节 罪名的语义特点和结构特点	(84)
第二节 中国古代罪名	(88)
第三节 罪名拟制的原则	(90)
第四节 我国《刑法》拟制罪名的情况	(93)
第九章 立法语言中模糊词语的确切化	(95)
第一节 法律条文中存在模糊词语的原因	(95)
第二节 模糊词语在立法表述中的主要应用范围	

.....	(96)
第三节 模糊词语确切化的原则与方法	(99)
 第十章 立法语言中惯用词语	(102)
第一节 与立法句式有关的词语	(102)
第二节 常用模糊词语	(108)
第三节 其他惯用词语	(112)
 第十一章 立法语言中数词表述法	(116)
第一节 立法语言中数词运用的特点	(116)
第二节 立法语言中数词的功用	(116)
第三节 立法语言中数词表述的规范化	(119)
 第十二章 立法语言句法结构的特点	(124)
第一节 施事主语和动词谓语	(124)
第二节 限制性定语和多层次定语	(126)
第三节 限制性状语和句首对象状语	(127)
第四节 并列结构	(130)
第五节 复指成分	(134)
第六节 “的”字结构	(135)
第七节 “或然”结构	(138)
 第十三章 立法文句的语义特征、逻辑结构及相应句式	(140)
第一节 立法文句的语义特征	(140)
第二节 立法文句的逻辑结构	(141)
第三节 表达法律规范的特殊句式之一：禁令句	(144)

第四节 表达法律规范的特殊句式之二：允许句	(148)
第五节 表达法律规范的特殊句式之三：要求句	(149)
第十四章 立法语言的复句类型	(153)
第一节 立法语言中复句的功能与特点	(153)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复句类型	(155)
第三节 立法语言中多重复句例析	(164)
第十五章 立法表述中的超句结构	(167)
第一节 超句结构的界定及其功能	(167)
第二节 立法表述中常用句群	(168)
第十六章 立法语言的程式化	(172)
第一节 立法语言程式化的意义	(172)
第二节 法律总则语言表达的程式化	(174)
第三节 法律规则语言表达的程式化	(176)
第四节 法律术语语言表达的程式化	(180)
第五节 法律附则语言表达的程式化	(181)
第十七章 立法语言的标点符号	(184)
第一节 立法语言中标点符号使用的特点	(184)
第二节 立法语言中常用标点符号	(186)
第三节 立法文本中标点符号错误举隅	(193)
第十八章 立法语言的修改	(196)
第一节 立法语言修改的意义	(196)

第二节 立法语言修改的原则	(200)
第三节 宏观层面的立法语言修改	(206)
第四节 微观层面的立法语言修改	(209)
第五节 法律条文语言修改例析	(215)
第十九章 立法语言的语体风格	(219)
第一节 立法语言的语体风格概述	(219)
第二节 庄重——立法语言的权威性	(222)
第三节 典雅——立法语言的典据性、高雅性	(226)
第四节 严谨——立法语言的科学性	(229)
第五节 简明——立法语言的便民性	(231)
第二十章 法律条款式修辞之探讨	(235)
第一节 条款式表述:研究法律修辞的切入点	(235)
第二节 条款的表述:主题语链	(238)
第三节 条的构段	(240)
第四节 立法文句的调整	(244)
第五节 立法语言中的层递	(250)
第六节 句序安排与句际衔接手段	(252)
主要参考书目	(258)
我与法律语言研究(代后记)	(26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立法语言学的性质、对象和意义

1. 立法语言的含义

立法语言是指人们在立法领域所使用的语言。它是因交际功能而形成的全民语言的变体或支脉。立法语言属语体范畴，是全民语言的一个语域（register），即它只是全民语言的某些材料，在表达方式上为适应立法工作的需要而发生了功能分化的结果。

杜金榜指出：“立法语言是指语言记录的具有权威性的法律、法规、条约、条例的文本，主要表现为书面文本形式。”^①因立法语言的特殊使用环境，与司法语言（包括庭审等口头语言）相比，其一，立法语言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其二，立法语言具有较强的概括性；其三，立法语言具有普遍适用性，涉及每个公民，因而影响更大；其四，立法语言中的结构顺序、言语特征、人文标记和变量参数更具典型性，即更具有别于其他语体的区别性特征。

立法语言是立法条文的物质外壳，是法律信息最直接的外在形式。因此，立法语言在实现立法意图、表达法律规则、传递法律信息等方面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① 杜金榜：《法律语言学》，第13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

2. 立法语言学的性质

立法语言学是一门研究立法语言的学科。它的主要任务是探讨和总结立法语言功能域中代表立法语体本质的、稳定的、集中的言语因素活动的特点，揭示立法功能域中语言运用的特殊规律，以提高立法技术，制订好法律，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立法语言是法律语言的重要分支，故立法语言学是法律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它是一门既与法学、又与语言学有关的边缘交叉学科。其一，在研究立法功能域中言语特点和活动规律时，必然涉及到法学理论。例如法律术语的标准化，就涉及到法学理念的更新。而且，立法语言属于立法技术范围，直接与立法法有密切关系。其二，在描写立法语言现象、揭示立法语言的特点和规律时，也必然涉及语言学的一些原理和知识，例如对罪名的拟制，对表达各种法律规范的特殊句式的描写等。

3. 构建立法语言学体系的思路

如何构建立法语言学体系？有两条思路：

一条思路是，根据语言学系统来观察、分析立法语言功能域的语料，描写立法语言现象，揭示立法语言的特点和运用规律。前几年，一些学者大致是按这条思路来研究立法语言的。例如，潘庆云的《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在第六章“立法语言”中论述的内容有：“立法语言概述”、“立法语言的词语”、“立法语言的句子”、“立法语言的超句结构”、“法律文本语言错误举隅”、“国外立法语言研究借鉴”。王洁主编的《法律语言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提到立法语言的有三章：“立法语言的特点及法律术语”、“立法语言的句法结构”、“立法语言的程式化及语言修改。”李振宇的《法律语言学初探》（法律出版社，1998）认为，“法律语言的语

法特色以立法语言为代表”。^① 并从词类、句子成分、句子结构类型、句子功能类型、常用特殊句式等方面，对立法语言的特色作了探讨。按语言学系统的路子来描写立法语言，“其优点是，具有可操作性，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立法语言在词法、句法上的特色。其缺点是，未能根据立法实践及操作程序去揭示立法语言的特点及运用的规律，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用价值。

另一条思路是，从立法起草的角度来构建立法语言学体系。借鉴国外对立法语言研究的成果，可以看到一些著名法学家十分重视立法起草问题。例如，埃佛尔斯汀（Everstine）的《立法案的标题》（1948），乔治·约翰·密勒（George John Miller）的《论法的风格》（1955），莱曼·E·埃伦的《符号逻辑：起草和解释法的文件的利器》（1957），罗伯特·C·迪克（Robert C. Dick）《法的起草》（1972），亨利·惠霍芬（Henry Weihofen）的《法的起草风格》（1980）等。^②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的里德·荻克逊（Reed Dickerson），他一生倾注大量心血重视立法起草研究，把立法语言作为立法技术的一部分，并始终不渝地与轻视立法起草技术的错误倾向作斗争。他的代表作是《立法起草》和《法律起草基本原理》。

《立法起草》初版于 1954 年，书中对法律起草中诸多问题的探讨阐述，是里氏在美国众议院和国防部从事立法工作的经验总结。里氏的《立法起草》对我们有两点启示：一是里氏在全书九章中用五章篇幅研究与立法语言相关的问题，说明立法语言是立法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里氏从起草角度，探讨立法语言的面较广，如谋篇运篇的意义、前提和一般原则，标题的确立，法律文本各部分的安排，立法文体，语言文字简洁化，立法文句的组织，累赘

① 李振宇：《法律语言学初探》，第 25 页。

② 潘庆云：《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第 210 页。